

枞阳县枞阳中心学校三所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标段）

采购合同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枞阳县枞阳中心学校

卖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枞阳县枞阳中心学校三所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标段）的询价文件、询价响应文件等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合同金额：6298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）

具体货物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，生产厂家、品牌详见成交单位技术规格响应表。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，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。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详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。没有涉及的部分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，询价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枞阳县老庄幼儿园、月牙幼儿园、经开区幼儿园。

五、验收：采购人验收时，应成立三人以上（由合同双方、资产管理人、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）验收小组，明确责任，严格依照询价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、验收，形成验收结论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；

涉及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，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；

检测、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承担，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
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场拒收，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，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。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，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。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，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；

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 100%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履约补偿：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，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，给予合理补偿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10 %的违约金；

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1 %的违约金；

3、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%的违约金；

4、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1 %的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。有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谈判文件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- 4、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；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持二份。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合同签订人对本合同履行负担担保责任。

(采购人)：_____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：_____

2023年8月29日

(成交供应商)：_____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：_____

2023年8月29日

